

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文件

澄城综发〔2025〕100号

关于规范江阴市建筑垃圾处置（产生） 核准工作的通知（试行）

各镇街相关单位，高新区、临港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工作，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无锡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关于调整市区建筑垃圾处置（产生）核准工作的通知（试行）》（锡城管发〔2025〕64号）、《市政府关于

调整〈江阴市赋予镇（街道）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类管理权限清单〉的通知》（澄政发〔2018〕8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规范江阴市建筑垃圾处置（产生）核准工作补充要求如下：

1. 江阴市建筑垃圾处置（产生）核准事项，按照《关于调整市区建筑垃圾处置（产生）核准工作的通知（试行）》（锡城管发〔2025〕64号）规定执行，且应当通过江阴市一网通办平台办理。

2. 根据《市政府关于调整高新区、临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赋权清单的通知》（澄政发〔2018〕1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江阴市赋予镇（街道）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类管理权限清单〉的通知》（澄政发〔2017〕99号），建筑垃圾处置（产生）核准由高新区、临港经济开发区和各镇街办理（澄江街道除外）。

3. 应急抢修抢险工程项目，由项目实施部门与属地对接，提供附件2所列相关信息，经属地确认后，方可开展相关运输处置工作。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需同步在无锡市建筑垃圾监管平台完成报备信息录入。

4. 对拟通过水陆中转运输换装点（码头）进行外运利用处置建筑垃圾的，其使用的换装点（码头）应已办理建筑垃圾处置库入库手续。

5. 请各镇街相关单位及时将审批结果共享至无锡市建筑垃圾监管平台，同步开展事中事后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上传至该平台。

6. 江阴市建筑垃圾处置（产生）核准（道路运输类）申请表具体样式详见附件3。

7.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取消城镇特种垃圾处理费的收取；在涉及建筑垃圾审批过程中，严禁违规设立收费项目。

请各镇街、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江阴市建筑垃圾处置（产生）核准工作，做到应核准尽核准，规范办理流程，切实提升建筑垃圾管理水平与政务服务效能。

- 附件：1. 关于调整市区建筑垃圾处置（产生）核准工作的通知（试行）（锡城管发〔2025〕64号）
2. 应急抢修抢险工程项目报备信息表
3. 江阴市建筑垃圾处置（产生）核准（道路运输类）申请表
4. 关于进一步明确工程渣土（盾构施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工作的通知（锡城管发〔2025〕27号）

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2025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无锡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锡城管发〔2025〕64 号

关于调整市区建筑垃圾处置（产生）核准工作的通知（试行）

各区城管局、经开区执法监督局，各区数据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工作，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无锡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现就调整市区建筑垃圾处置（产生）核准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建筑垃圾处置（产生）核准申请单位

办理建筑垃圾处置（产生）核准的申请单位为建设单位（含

代建单位，下同）、施工单位，转运调配场设置单位或运营管理单位，水陆中转运输换装点（码头）运营管理单位，工程泥浆利用处置单位。

申请单位为施工单位的，应为工程项目的总承包单位；无总承包单位的（含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的）工程项目，应由建设单位作为申请单位；建设单位直接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运输单位）外运处理建筑垃圾的，应由建设单位作为申请单位。

二、调整建筑垃圾处置（产生）核准事项

（一）调整建筑垃圾处置（产生）核准（道路运输类）

通过道路运输方式将建筑垃圾外运利用处置的，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产生）核准（道路运输类）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建筑垃圾处置（产生）核准（道路运输类）申请表（附件1）；
2. 申请单位身份证明材料；
3. 工程项目的证明材料；
4. 施工协议；
5. 建筑垃圾产生量的证明材料；
6. 与经核准的建筑垃圾道路运输单位签订的运输协议（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为同一家单位，且施工协议包含建筑垃圾运输内容的，可不再单独提供运输协议），并附项目所需、取得标识的车辆明细；
7. 与建筑垃圾处置库的利用处置单位或其委托处理建筑垃

圾的单位签订的协议；跨县级市利用处置建筑垃圾的，需提供接受地县级市城市管理部门同意接收材料；跨省和设区市利用处置的，应按照省建筑垃圾转移相关要求执行。

（二）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产生）核准（道路运输类）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投资额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单项工程项目，由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提供上述材料，符合条件的，当场核发建筑垃圾处置（产生）核准（道路运输类）证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拆分工程项目后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产生）核准（道路运输类）。

2. 应急抢修抢险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无需办理建筑垃圾处置（产生）核准，仅需在市级建筑垃圾监管平台进行事前或事中报备，信息不能填写完备的，可在事后 2 个工作日内补充完整。应急抢修抢险是指以下几种情形：（1）因水、电、气、热、道路等出现紧急情况实施抢修、抢险作业的；（2）因突发事件需要立即实施抢修、抢险、救灾等应急处置措施的；（3）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的。

3. 盾构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渣土需要利用处置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产生）核准（道路运输类）时，除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材料外，还需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工程渣土（盾构施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工作的通知》（锡城

管发〔2025〕27号)要求,提供合格的含水率检测报告以及土壤质量检测报告(以下简称“两报告”)。

4. 工程泥浆现场干化后参照工程渣土外运利用处置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作为申请单位,除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材料外,还需提供合格的“两报告”。工程泥浆直接外运至工程泥浆利用处置单位集中处理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作为申请单位,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材料,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产生)核准(道路运输类)。

工程泥浆集中干化后仍需外运利用处置的,由工程泥浆利用处置单位作为申请单位,除按照申请建筑垃圾处置(产生)核准(道路运输类)第1、2、5、6、7项规定提供材料外,还需提供合格的“两报告”。工程泥浆集中处理产生资源化利用产品外运的,无需办理建筑垃圾处置(产生)核准(道路运输类),工程泥浆利用处置单位同时做好工程泥浆资源化处理量和资源化产品流向等信息记录。

5. 拆除工地产生的拆除垃圾需外运利用处置的,按照上述规定办理建筑垃圾处置(产生)核准(道路运输类)。鼓励建筑垃圾处置库中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通过移动设施现场处理拆除垃圾。拆除垃圾通过移动设施现场处理产生资源化利用产品的,无需办理建筑垃圾处置(产生)核准(道路运输类);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中申报资源化利用数量、期限等,同时做好拆除垃圾资源化处理量和资源化产品流向等信

息记录。

6. 工程项目产生的工程垃圾、装修垃圾需要外运利用处置的，按照上述规定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产生）核准（道路运输类）。居民及商户产生的装修垃圾可通过装修垃圾预约小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7. 转运调配场内的建筑垃圾需要外运利用处置的，由转运调配场设置单位或运营管理单位作为申请单位，按照申请建筑垃圾处置（产生）核准（道路运输类）第1、2、5、6、7项规定提供材料，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产生）核准（道路运输类）。禁止在转运调配场之间转移建筑垃圾。

（三）调整通过水陆中转运输换装点（码头）转运建筑垃圾核准

工程项目产生的工程渣土，拟通过水陆中转运输换装点（码头）外运利用处置的，需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产生）核准，其中工程渣土产生地至水陆中转运输换装点（码头）运输的，由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向所在区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产生）核准（道路运输类）。

水陆中转运输换装点（码头）至利用处置终端运输的，由水陆中转运输换装点（码头）运营管理单位向所在区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产生）核准（水路运输类），办理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建筑垃圾处置（产生）核准申请表（水路运输类）（附件2）；

2. 申请单位身份证明材料；
3. 建筑垃圾产生量的证明材料；
4. 取得标识的船舶明细；

5. 与建筑垃圾处置库的利用处置单位或其委托处理建筑垃圾的单位签订的协议；若跨县级市利用处置的，需接受地县级市城市管理部门提供码头信息和同意接收材料，接受地码头至利用处置终端还需道路运输的，按照属地相关规定执行；跨省和设区市利用处置的，按照省固废转移相关要求执行。

（四）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产生）核准（水路运输类）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工程项目产生的工程渣土需直接通过水路运输方式外运利用处置的，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产生）核准（水路运输类）时，除需按照申请建筑垃圾处置（产生）核准（水路运输类）规定提供材料外，还需提供该工程项目的证明材料、施工协议、与经核准建筑垃圾水路运输单位签订的协议和通过临时使用港口岸线申请的证明材料。

三、核准有效期限

结合项目施工进度、建筑垃圾排放时间、建筑垃圾利用处置场所使用期限等因素，建筑垃圾处置（产生）核准有效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且不得超过项目施工工期或水陆中转运输换装点（码头）、临时岸线的使用期限。建筑垃圾处置（产生）核准即将到期，需要延期的，在核准文件到期前10日，按照有关规定

完成延期手续的办理。

四、工作要求

各区审批部门应将审批结果当日告知属地城管部门。各区城管部门应将审批结果 24 小时内共享至市建筑垃圾监管平台。

各区审批部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或随意要求增加申请材料。各区不得以线路备案、运输登记等方式，变相替代建筑垃圾处置（产生）核准。

以往相关规定及要求与本通知相悖的，以本通知为准。

本通知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无锡市城市管理局建筑垃圾处置（产生）核准（道路运输类）申请表
2. 无锡市城市管理局建筑垃圾处置（产生）核准（水路运输类）申请表

无锡市城市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1

无锡市城市管理局 建筑垃圾处置（产生）核准（道路运输类）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建筑垃圾类型及数量	工程渣土产生量 () 吨 工程泥浆产生量 () 吨 工程垃圾产生量 () 吨 拆除垃圾产生量 () 吨 装修垃圾产生量 () 吨		
处理单位类型	利用处置点 ☐ 工程渣土消纳场 ☐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 工程泥浆利用处置点 ☐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含换装点) ☐ 其他合法合规的处置场所或设施 ☐		
所附材料目录	1. 申请单位身份证明材料; ☐ 2. 工程项目的证明材料; ☐ 3. 施工协议; ☐ 4. 建筑垃圾产生量的证明材料; ☐ 5. 运输协议, 并附车辆明细; ☐ 6. 利用处置协议。 ☐		
申请单位签章	本申请单位对上述情况及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2

**无锡市城市管理局
建筑垃圾处置（产生）核准（水路运输类）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数量	工程渣土产生量（ ）吨		
处理单位类型	利用处置点 ☐ 工程渣土消纳场 ☐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 其他合法合规的处置场所或设施 ☐		
所附材料目录	1. 申请单位身份证明材料； ☐ 2. 建筑垃圾产生量的证明材料； ☐ 3. 船舶明细； ☐ 4. 利用处置协议。 ☐		
申请单位签章	本申请单位对上述情况及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年 月 日		
备注			

抄送：市数据局。

无锡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2

应急抢修抢险工程项目报备信息表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筑垃圾类型	
外运处置量（吨）	
处置点	
报备时间	年 月 日
清运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运输公司	
运输车辆明细	
备 注	

附件 3

江阴市建筑垃圾处置（产生）核准 （道路运输类）申请表

申请单位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运输单位			
建 设 项目名称			
施工地点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处置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建筑垃圾 类型及数量	工程渣土产生量（ ）吨 工程泥浆产生量（ ）吨 工程垃圾产生量（ ）吨 拆除垃圾产生量（ ）吨 装修垃圾产生量（ ）吨		
建筑垃圾 去向类型	☐ 利用处置点 ☐ 工程渣土消纳场 ☐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 工程泥浆利用处置点 ☐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含换装点） ☐ 其他合法合规的处置场所或设施		
建筑垃圾 去向地址			
所附材料 目 录	1. 申请单位身份证明材料； ☐ 2. 工程项目的证明材料； ☐ 3. 施工协议； ☐ 4. 建筑垃圾产生量的证明材料； ☐ 5. 运输协议，并附车辆明细； ☐ 6. 利用处置协议； ☐		
申 请 人 签 章	本申请人对上述情况及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年 月 日		
备 注			

无锡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锡城管发〔2025〕27 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工程渣土（盾构施工）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工作的通知

各区城管局，市环卫中心，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工作，依据《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无锡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就进一步明确工程渣土（盾构施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按规定办理核准工作。盾构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渣土属于建筑垃圾的一种，应依法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无故拒绝接收申请资料，拒不办理建筑垃圾处理

— 1 —

方案备案及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也不得无故要求申请人增加其他证明材料。

二是按规定检测处置。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工程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工程渣土受到污染。建设单位、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盾构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渣土进行检测,并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等进行处置。”建设单位、工程施工单位要按照《盾构渣土运输处置规范管理会议纪要》(锡环会纪〔2024〕1号)(见附件)要求,开展含水率和土壤污染风险检测,并在申请办理时提交相应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可以合二为一,其中土壤质量检测报告必须含有结论性意见)。

三、按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根据盾构施工方式,建设单位、工程施工单位在申请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时仅需提供首次检测报告。如单向盾构施工的,提供首个点位的检测报告;双向盾构施工的,提供双向首次两个点位的检测报告;以此类推。其他点位的检测报告在完成后三日内提交所在区城管部门。

四、按规范做好监管工作。各区城管局要加大对盾构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渣土外运利用处置监管力度,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重点检查掌握盾构施工进度、各点位检测报告、运输车辆安全密闭运输、处置终端接收等情况,并将检测报告作为台账资料留存,确保利用处置工作安全规范有序。

附件：盾构渣土运输处置规范管理会议纪要



抄送：各区数据局。

无锡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4月30日印发

— 3 —

抄送：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18日印发
